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土地
以便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
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——
前期及第一期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DNM5115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和橙色間黑斜線標示，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098號餘段(部分)、第2099號餘段(部分)、第2105號A分段餘段、第2126號(部分)、第2127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130號(部分)、第2131號(部分)、第2132號餘段(部分)、第2142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143號(部分)、第2146號(部分)、第2147號A分段(部分)、第2147號餘段、第2148號、第2149號A分段、第2149號餘段、第2150號、第2151號餘段、第2229號餘段(部分)、第2230號(部分)、第2231號餘段、第2234號餘段、第2235號、第2236號、第2237號、第2238號、第2239號、第2240號(部分)和第2241號餘段(部分)；

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1110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12號(部分)、第1113號(部分)、第1114號(部分)、第111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17號(部分)、第1119號(部分)、第1120號(部分)、第1121號(部分)、第1122號(部分)、第1123號、第1124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124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、第1124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125號、第1126號、第1127號、第1128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128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128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62號D分段(部分)、第1166號(部分)、第1167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167號C分段(部分)、第1167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69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169號餘段、第1170號(部分)、第1171號、第1172號、第1173號C分段(部分)、第1173號E分段(部分)、第1173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74號(部分)、第1175號(部分)、第1179號、第1180號、第1181號、第1182號(部分)、第1183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183號餘段、第1184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85號(部分)、第1186號A分段餘段、第1186號餘段、第1187號(部分)、第1188號(部分)、第1189號、第1190號A分段、第1190號B分段、第1190號餘段、第1191號、第1192號(部分)、第1193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94號(部分)、第1195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9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97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198號(部分)、第1200號(部分)、第1203號(部分)、第1223號餘段(部分)、第1224號餘段(部分)、第1225B號餘段(部分)[又描述為第1225號B分段餘段(部分)]、第1346號餘段、第1347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347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348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349號(部分)、第1350號餘段(部分)、第1351號餘段(部分)、第1374號(部分)、第1375號餘段(部分)、第1393號餘段、第1394號A分段餘段、第1394號B分段(部分)、第1395號(部分)、第1398號(部分)、第1399號(部分)、第1400號A

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400號餘段(部分)、第2098號、第2197號及其增批部分、第2222號和第2224號；

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72號餘段、第180號餘段、第181號、第182號、第183號、第185號、第186號A分段、第186號B分段、第187號A分段、第187號B分段、第188號、第189號A分段、第189號B分段、第190號、第191號、第192號、第193號、第194號、第195號、第196號、第197號、第198號、第199號、第200號、第201號、第202號、第203號、第204號、第205號、第206號、第207號、第208號、第209號、第210號、第211號、第212號、第213號(部分)、第221號B分段、第224號、第225號、第226號、第227號、第228號餘段、第229號、第230號、第231號、第232號餘段、第233號餘段、第369號(部分)、第370號、第371號(部分)、第372號、第374號、第375號、第376號、第377號、第378號、第379號、第380號、第381號、第596號(部分)、第749號(部分)、第750號(部分)、第751號、第752號、第753號、第755號、第756號A分段、第756號B分段、第756號C分段、第756號D分段、第756號E分段、第756號F分段、第756號G分段、第756號H分段、第756號J分段、第756號餘段、第757號、第758號、第759號、第760號、第761號、第762號、第763號、第764號、第766號、第767號、第768號、第769號、第770號、第771號、第772號、第773號、第774號、第775號、第776號、第777號、第778號、第779號、第781號、第782號、第783號、第784號、第785號、第786號、第787號、第788號、第789號、第790號、第791號、第792號、第793號、第794號、第795號A分段、第795號B分段、第796號、第797號、第798號、第799號、第800號、第801號、第802號、第803號、第804號、第806號、第807號、第808號、第810號、第814號、第815號、第816號、第817號、第818號、第819號、第820號、第821號、第822號、第823號、第824號、第825號、第826號、第827號、第828號、第829號、第830號、第831號、第832號、第833號、第834號、第835號、第836號、第837號、第838號、第840號、第842號、第843號、第844號、第845號、第848號(部分)、第849號、第850號、第851號、第852號、第853號(部分)、第854號餘段、第855號(部分)和第2274號；

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341號(部分)、第342號(部分)、第344號、第345號、第362號、第373號(部分)、第394號D分段餘段、第939號(部分)、第942號餘段(部分)、第962號餘段(部分)、第963號(部分)、第964號(部分)、第98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018號(部分)、第1020號(A.B.)分段(部分)、第1020號C分段(部分)、第1021號、第1022號、第1023號、第1024號、第1025號、第1026號餘段、第1027號(部分)、第1028號(部分)、第1035號(部分)、第103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037號餘段、第104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092A號、第1093號、第1094號、第1095號、第1096號餘段、第1097號餘段、第1099號、第1100號餘段、第1101號、第1102號餘段、第1103號餘段、第1107號餘段、第1108號餘段、第1109號餘段、第1110號、第1111號餘段、第1112號、第1113號餘段、第1114號餘段、第1115號、第1116號餘段、第1118號餘段、第1119號、第1120號、第1121號餘段、第1123號餘段(部分)、第1124號(部分)、第1163號、第1164號、第1165號、第1166號、第1167號、第1168號、第1169號A分段、第1169號B分段、第1170號、第1171號、第1172

號、第1173號、第1174號、第1175號、第1176號、第1177號、第1178號、第1179號、第1180號、第1181號、第1182號、第1183號、第1184號、第1185號、第1186號、第1187號、第1188號、第1189號、第1190號、第1191號、第1192號、第1193號、第1194號、第1195號、第1196號、第1197號、第1198號、第1199號、第1200號、第1201號、第1202號A分段、第1202號B分段、第1202號C及D分段、第1203號A分段、第1203號B分段、第1203號C分段、第1203號餘段、第1204號、第1205號、第1206號、第1207號A分段、第1207 B.C.號、第1208號、第1209號、第1210號、第1211號、第1212號、第1213號、第1214號、第1215號、第1216號、第1217號、第1218號、第1219號、第1220號、第1221號、第1222號、第1223號、第1224號、第1225號、第1226號、第1227號、第1228號、第1229號、第1230號、第1231號、第1232號、第1233號、第1234號餘段、第1235號餘段、第1241號餘段、第1242號餘段、第1243號餘段、第1244號餘段、第1245號餘段、第1246號、第1247號、第1248號餘段、第1249號、第1250號、第1251號、第1252號、第1253號、第1254號、第1255號、第1256號、第1257號、第1258號、第1259號、第1260號、第1261號、第1262號、第1263號、第1264號、第1265號、第1266號、第1267號、第1268號、第1269號、第1270號、第1271號、第1272號、第1273號、第1274號、第1275號、第1276號、第1277號、第1278號、第1279號、第1280號、第1281號、第1282號、第1283號、第1284號餘段、第1286號餘段、第1287號餘段、第1288號餘段、第1289號餘段、第1292號餘段、第1293號、第1294號、第1295號、第1296號、第1300號、第1301號餘段、第1304號、第1308號、第1311號、第1312號、第1313號、第1314號、第1315號、第1316號、第1317號餘段、第1318號餘段、第1320號餘段、第1321號、第1322號餘段、第1323號、第1941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19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1941號餘段(部分)、第2030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030號餘段、第2054號(部分)和第2106號；以及

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57號A分段(部分)、第657號餘段(部分)、第658號、第659號A分段(部分)、第672號、第675號、第676號、第678號、第679號、第680號(部分)、第682號A分段、第682號B分段、第684號A分段(部分)、第684號B分段(部分)、第684號餘段(部分)、第686號(部分)、第687號、第688號A分段、第688號B分段、第688號餘段、第689號、第690號、第691號(部分)、第692號、第693號、第696號、第697號、第698號、第699號、第700號、第701號、第702號、第703號(部分)、第704號(部分)、第717號(部分)、第718號、第721號、第722號、第723號、第725號、第731B號、第733號(部分)、第734號(部分)、第749號A分段(部分)、第749號B分段、第834號(部分)、第2240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、第2240號A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240號A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240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240號A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A分段第3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A分段第4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A分段第5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A分段第6小分段、第2240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240號B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C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C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E分段、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

2240號D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D分段第3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D分段第4小分段、第2240號D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240號E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240號E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2240號E分段第3小分段、第2240號E分段第4小分段、第2240號E分段餘段、第2240號F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240號F分段餘段、第2240號G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G分段餘段、第2240號H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240號H分段第2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H分段第3小分段(部分)、第2240號H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240號J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240號J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2240號J分段第3小分段、第2240號J分段第4小分段、第2240號J分段餘段、第2240號K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240號K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2240號K分段第3小分段、第2240號K分段第4小分段、第2240號K分段第5小分段、第2240號K分段餘段、第2240號L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2240號L分段第2小分段、第2240號L分段餘段、第2240號M分段、第2240號N分段和第2240號餘段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(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*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*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元朗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
大埔政府合署地下
大埔民政諮詢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
北區政府合署6樓
北區地政處

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
元朗政府合署9樓
元朗地政處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
大埔政府合署1樓
大埔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以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黎啟泰

本公告已於2019年9月26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2019年12月26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。